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第二條 本規則用<u>詞</u>定義如下 :
 - 一、頭端:指接收、處理、 傳送有線廣播、電視信號 ,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 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
 - 二、分配線網路:指連接頭 端至訂戶終端點間之網路 及設備。
 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:指 以鋪設纜線方式傳播影像 、聲音或資訊供公眾直接 接收之信號。
 - 四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處理 設備:包括電視變頻處理 器、電視調變器、電視解 調器、信號結合器及其他 相關之設備。
 - 五、鎖碼:指需經特殊解碼 程序始得視、聽節目之技 術。
 - 六、定址鎖碼:指系統經營 者利用信號處理技術,將 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予 以鎖碼,訂戶須藉由系統 經營者送來之定址信號, 方能利用解碼器還原為正 常收訊信號之技術。
 - 七、上行:指由訂戶至頭端 之信號路徑。
 - 八、下行:指由頭端至訂戶 之信號路徑。
 - 九、分配中心:指將接收自 頭端傳送來有線廣播電視 信號傳送至分配點之場所
 - 十、主分配線:指頭端至分

- 第二條 本規則用<u>辭</u>定義如下 :
 - 一、頭端:指接收、處理、 傳送有線廣播、電視信號 ,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 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
 - 二、分配線網路:指連接頭 端至訂戶終端點間之網路 及設備。
 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:指 以鋪設纜線方式傳播影像 、聲音或資訊供公眾直接 接收之信號。
 - 四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處理 設備:包括電視變頻處理 器、電視調變器、電視解 調器、信號結合器及其他 相關之設備。
 - 五、鎖碼:指需經特殊解碼 程序始得視、聽節目之技 術。
 - 六、定址鎖碼:指系統經營 者利用信號處理技術,將 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予 以鎖碼,訂戶須藉由系統 經營者送來之定址信號, 方能利用解碼器還原為正 常收訊信號之技術。
 - 七、上行:指由訂戶至頭端 之信號路徑。
 - 八、下行:指由頭端至訂戶 之信號路徑。
 - 九、分配中心:指將接收自 頭端傳送來有線廣播電視 信號傳送至分配點之場所
 - 十、主分配線:指頭端至分

- 一、為符合法律用語,酌作文 字修正。
- 二、配合新增訂戶引進線載波 入侵雜訊比查驗,爰增訂第 二十五款:「訂戶引進線載 波入侵雜訊比」定義。
- 三、現行第二十五款至第四十 款款項變更,內容未修正。

- 配中心之網路。
- 十一、次分配線:指分配中 心至分配點之網路。
- 十二、分配點:指將有線廣 播電視信號從次分配線分 歧至支配線網路之轉接點
- 十三、支配點:指將有線廣 播電視信號由分配點播送 至饋線之轉接點。
- 十四、饋線:自支配線分歧 至某一區域之網路。
- 十五、訂戶分接器:指將有 線廣播電視信號,從饋線 分歧至訂戶引進線之元件
- 十六、訂戶引進線:指訂戶 分配點或分接器至訂戶終 端點之光纖、同軸電纜及 第五類線等線路。
- 十七、訂戶終端點:指訂戶 終端設備與有線廣播電視 網路之介接點。
- 十八、訂戶終端設備:指電 視機、有線廣播接收機或 其他相關之設備。
- 十九、訂戶終端隔離度:指 兩個訂戶終端點間相互干 擾信號之衰減量,其單位 為分貝。
- 二十、影像載波位準:指類 比信號之影像載波被影像 信號調變後,在水平同步 脈波處之均方根值,其單 位為分貝毫伏。
- 二十一、聲音載波位準:指 某一類比電視頻道聲音載 波之均方根值,其單位為 分貝毫伏。
- 二十二、調頻載波位準:指 調頻信號載波之均方根值 . 其單位為分貝毫伏。

- 配中心之網路。
- 十一、次分配線:指分配中 心至分配點之網路。
- 十二、分配點:指將有線廣 播電視信號從次分配線分 歧至支配線網路之轉接點
- 十三、支配點:指將有線廣 播電視信號由分配點播送 至饋線之轉接點。
- 十四、饋線:自支配線分歧 至某一區域之網路。
- 十五、訂戶分接器:指將有 線廣播電視信號,從饋線 分歧至訂戶引進線之元件
- 十六、訂戶引進線:指訂戶 分配點或分接器至訂戶終 端點之光纖、同軸電纜及 第五類線等線路。
- 十七、訂戶終端點:指訂戶 終端設備與有線廣播電視 網路之介接點。
- 十八、訂戶終端設備:指電 視機、有線廣播接收機或 其他相關之設備。
- 十九、訂戶終端隔離度:指 兩個訂戶終端點間相互干 擾信號之衰減量,其單位 為分貝。
- 二十、影像載波位準:指類 比信號之影像載波被影像 信號調變後,在水平同步 脈波處之均方根值,其單 位為分貝毫伏。
- 二十一、聲音載波位準:指 某一類比電視頻道聲音載 波之均方根值,其單位為 分貝毫伏。
- 二十二、調頻載波位準:指 調頻信號載波之均方根值 ,其單位為分貝毫伏。

- 二十三、雜訊位準:指類比 信號在四兆赫電視信號頻 寬內,阻抗為七十五歐姆 情況下,所量得之隨機雜 訊均方根值,其單位為分 貝毫伏。
- 二十四、載波雜訊比:指載 波位準與雜訊位準之比值 ,其單位為分貝。
- 二十五、訂戶引進線載波入 侵雜訊比:指載波位準與 外界入侵訂戶引進線訊號 之比值,其單位為分貝。
- 二十六、互調干擾:兩個或 兩個以上之載波,相互拍 差所造成之干擾信號。
- 二十七、合成拍差位準:指 三十仟赫頻寬內,所有互 調干擾功率和之等效位準 ,其單位為分貝毫伏。
- 二十八、載波合成拍差比: 指載波位準與合成拍差位 準之比值,其單位為分貝
- 二十九、串調變:指系統內 其他頻道之調變信號干擾 到待測頻道之現象。
- 三十、 串調變比:待測頻道 在系統其他頻道百分之百 方波調變下載波峰值與出 現在該頻道之串調變信號 峰對峰值之比值,其單位 為分貝。
- 三十一、載波拍差比:指載 波位準與單一拍差或其他 單一干擾信號位準之比值 ,其單位為分貝。
- <u>三十二、</u>交流聲:指滲入載 波之低頻干擾信號。
- 三十三、 主指載波位準與交流聲調 變峰對峰值之比值,其單

- 二十三、雜訊位準:指類比 信號在四兆赫電視信號頻 寬內,阻抗為七十五歐姆 情況下,所量得之隨機雜 訊均方根值,其單位為分 貝毫伏。
- 二十四、載波雜訊比:指載 波位準與雜訊位準之比值 ,其單位為分貝。
- 二十五、互調干擾:兩個或 兩個以上之載波,相互拍 差所造成之干擾信號。
- 二十六、合成拍差位準:指 三十仟赫頻寬內,所有互 調干擾功率和之等效位準 ,其單位為分貝毫伏。
- 二十七、載波合成拍差比: 指載波位準與合成拍差位 準之比值,其單位為分貝
- 二十八、串調變:指系統內 其他頻道之調變信號干擾 到待測頻道之現象。
- 二十九、串調變比:待測頻 道在系統其他頻道百分之 百方波調變下載波峰值與 出現在該頻道之串調變信 號峰對峰值之比值,其單 位為分貝。
- 三十、載波拍差比:指載波 位準與單一拍差或其他單 一干擾信號位準之比值, 其單位為分貝。
- 三十一、交流聲:指滲入載 波之低頻干擾信號。
- 三十二、載波交流聲調變比 :指載波位準與交流聲調 變峰對峰值之比值,其單 位為分見。
- 三十三、差動增益:類比信 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 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

位為分貝。

- 三十四、差動增益:類比信 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 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 之增益差,其單位為百分 率或分貝。
- 三十五、差動相位:類比信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之相位差,其單位為角度
- 三十六、電視頻道:指以一個六兆赫寬之頻段傳送電視信號之頻道。通常以數字、英文字母、影像載波頻率或頻段之上下限頻率來區分電視頻道。
- 三十七、指配載波頻率:指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之有線電視載波頻率。
- 三十八、相鄰電視頻道:指 影像載波頻率相鄰六兆赫 之電視頻道。
- 三十九、數位電視信號:指 以數位形式組成之電視信 號。
- 四十、數位電視頻道:指播 出數位電視信號之頻道。
- 四十一、 誤碼率:指在單位 時間內量測數位信號,其 誤碼數與總碼數之比值。

- 之增益差,其單位為百分 率或分貝。
- 三十四、差動相位:類比信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之相位差,其單位為角度
- 三十五、電視頻道:指以一個六兆赫寬之頻段傳送電視信號之頻道。通常以數字、英文字母、影像載波頻率或頻段之上下限頻率來區分電視頻道。
- 三十六、指配載波頻率:指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之有線電視載波頻率。
- 三十七、相鄰電視頻道:指 影像載波頻率相鄰六兆赫 之電視頻道。
- 三十八、數位電視信號:指 以數位形式組成之電視信 號。
- 三十九、數位電視頻道:指 播出數位電視信號之頻道 。
- 四十、誤碼率:指在單位時 間內量測數位信號,其誤 碼數與總碼數之比值。

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造具工 程主管履歷表,報經中央主 管機關審查核定;異動時亦 同。

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造具工程主管履歷表<u>(如附件一)</u> 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;異動時亦同。 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 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。

- 第十一條 系統之頻道與頻率 規定如下:
 - 一、電視頻道之寬度規定為 六兆赫。
 - 二、系統若使用上行控制信 號,其頻率不得超過四十 二兆赫。

第十一條 系統之頻道與頻率 規定如下:

- 一、電視頻道之寬度規定為 六兆赫。
- 二、系統若使用上行控制信 號,其頻率不得超過四十 二兆赫。

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 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,並酌 作文字修正。

- 三、有線電視下行類比電視 頻道之指配影像載波頻率 及有線調頻廣播指配載波 頻率表。
- 四、七十四至七十六、一〇 八至一三八兆赫頻段間,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在無飛 航安全顧慮前提下,視實 際需要核可使用者外,禁 止傳送任何信號。
- 三、有線電視下行類比電視 頻道之指配影像載波頻率 及有線調頻廣播指配載波 頻率<u>如附件二</u>。
- 四、七十四至七十六、一〇 八至一三八兆赫頻段間,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在無飛 航安全顧慮前提下,視實 際需要核可使用者外,禁 止傳送任何信號。

第十一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申請使用第十五頻道(<u>一二七</u> <u>1. 二六二五兆赫</u>)或第十六 頻道(<u>一三三</u>. 二六二五兆 頻道(<u>两</u>),應敘明理由及營業區域範圍,並檢具電波洩漏維護計畫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,經審查核准後,始得使用。

系統經營者使用第十五 頻道(<u>一二七.二六二五兆</u> <u>赫</u>)或第十六頻道(<u>一三三</u> <u>一二六二五兆赫</u>),應每半 年自行辦理全區網路電波洩 漏檢測,其次數至少一次, 並將檢測結果陳報中央主管 機關。

核准使用第十五頻道(一二七.二六二五兆赫)或 第十六頻道(一三三.二六 二五兆赫)期間為一年。系 統經營者於使用期滿仍有使 用之必要者,應檢附第一項 之文件,於期間屆滿日之一 個月前,重新申請核准。 第十一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申請使用第十五頻道(127.2625MHz)或第十六頻道(133.2625 MHz),應敘明理由及營業區域範圍,並檢具電波洩漏維護計畫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,經審查核准後,始得使用。

系統經營者使用第十五 頻道(127.2625MHz)或第 十六頻道(133.2625 MHz) ,應每半年自行辦理全區網 路電波洩漏檢測,其次數至 少一次,並將檢測結果陳報 中央主管機關。

核准使用第十五頻道(127.2625MHz)或第十六頻 道(133.2625MHz)期間為 一年。系統經營者於使用期 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檢 附第一項之文件,於期間屆 滿日之一個月前,重新申請 核准。 為符合法律用語,數字及外文 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第十二條 系統之電波洩漏規 定如下:
 - 一、系統之最大電波洩漏量 不得超過<u>中央主管機關公</u> 告之限量值。
 - 二、系統經營者自行監視其 服務區內電波洩漏狀況,
- 第十二條 系統之電波洩漏規 定如下:
 - 一、系統之最大電波洩漏量 不得超過<u>附件三</u>所示之值
 - 二、系統經營者自行監視其 服務區內電波洩漏狀況,

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 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,並酌 作文字修正。

如有過量電波洩漏時,應 立即找出原因並修護之。

- 三、系統經營者應全天候播 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電波洩漏測試訊號,其位 準應不低於系統中其他電 視頻道訊號之位準。

第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使用第 十九頻道(一五一,二五兆 赫),應檢具弦波產生器及 電波洩漏檢測儀器型錄,並 註明儀器序號及擬作為檢測 電波洩漏之頻率,向中央主 管機關專案申請,經審驗合 格並指配頻率後,始得使用 。但在不影響電波洩漏檢測 機制正常運作之情況下,系 統經營者得檢具電波洩漏檢 測儀器之相關設備文件.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,使用 既有類比電視節目頻道之影 像載波加載識別標籤方式播 送電波測試訊號。

前項弦波產生器及電波 洩漏檢測儀器應符合下列各 項規定:

- 一、送出之弦波信號,其頻 率偏移在二十赫茲內。
- 二、其諧波不得干擾原有之 節目信號。
- 三、必須具有加標籤及辨認

如有過量電波洩漏時,應立即找出原因並修護之。

- 三、系統經營者應全天候播 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電波洩漏測試訊號,其位 準應不低於系統中其他電 視頻道訊號之位準。

第十三條 151.2500 MHz 電 151.2500 MHz 電

前項弦波產生器及電波 洩漏檢測儀器應符合下列各 項規定:

波測試訊號。

- 一、送出之弦波信號,其頻 率偏移在二十赫茲內。
- 二、其諧波不得干擾原有之 節目信號。
- 三、必須具有加標籤及辨認

為符合法律用語,數字及外文 酌作文字修正。 標籤之功能。

同一經營區域內有二家 以上系統經營者,應先行協 調使用不同檢測電波洩漏之 頻率或方式後,再行提出申 請。

電波洩漏檢測方式變更 時,應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 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。

經審查合格使用第二十 頻道<u>(一五七.二五兆赫)</u> 者,應嚴格遵守本規則第十 二條第一款有關電波洩漏之 規定。

核准使用第二十頻道(<u>一五七.二五兆赫</u>)之期間 為一年。經核准使用之系統 經營者,於使用期間屆滿後 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於期滿 一個月前應將電波洩漏自行 查驗表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 審查核可。

- 第十五條 系統之每一類比電 視頻道,在訂戶終端點之信 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 定:
 - 一、影像載波位準應介於零 分貝毫伏到正十四分貝毫

標籤之功能。

同一經營區域內有二家 以上系統經營者,應先行協 調使用不同檢測電波洩漏之 頻率或方式後,再行提出申 請。

電波洩漏檢測方式變更 時,應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 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。

經審查合格使用第二十 頻道(<u>157.2500 MHz</u>)者, 應嚴格遵守本規則第十二條 第一款有關電波洩漏之規定

核准使用第二十頻道(157.2500 MHz)之期間為一年。經核准使用之系統經營者,於使用期間屆滿後仍有 使用之必要者,於期滿一個 月前應將電波洩漏自行查驗 表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審查 核可。

- 第十五條 系統之每一類比電 視頻道,在訂戶終端點之信 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 定:
 - 一、影像載波位準應介於零 分貝毫伏到正十四分貝毫

為符合法律用語,數字及外文 酌作文字修正。

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 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,並酌 作文字修正。 伏間。

- 二、載波雜訊比不得小於四十三分貝。
- 三、載波合成拍差比不得小 於五十三分貝。
- 四、串調變比不得小於四十 六分貝。
- 五、載波交流聲調變比不得 小於四十分貝。
- 六、載波拍差比容許值<u>依中</u> 央主管機關公告。

系統之每一數位電視頻 道,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 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:

- 一、載波之信號強度須比類 比電視頻道影像載波位準 低六至十五分貝。
- 二、信號經解調後其數位信 號串在誤碼更正前,誤碼 率應低於萬分之一。
-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數位信號格式符合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(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)802.3 規範訂定之標準者,其信號傳輸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、以 MPEG—II格式傳輸 每一節目之流量須大於每 秒 三 百 萬 比 次 。 以 MPEG-IV 格式傳輸每一 節目之流量須大於每秒一 百萬比次。
 - 二、下行數位信號節目時脈 基準(Program Counter Reference;PCR)延遲小 於十毫秒。
 - 三、下行數位信號封包遺失 率 (Packet Loss Ratio; PLR) <u>每五分鐘內不得有</u> 封包遺失。
 - 四、上行信號應傳送控制信

伏間。

- 二、載波雜訊比不得小於四十三分貝。
- 三、載波合成拍差比不得小 於五十三分貝。
- 四、串調變比不得小於四十 六分貝。
- 五、載波交流聲調變比不得 小於四十分貝。
- 六、載波拍差比容許值<u>如附</u> 圖一。

系統之每一數位電視頻 道,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 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:

- 一、載波之信號強度須比類 比電視頻道影像載波位準 低六至十五分貝。
- 二、信號經解調後其數位信 號串在誤碼更正前,誤碼 率應低於萬分之一。
-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<u>下行</u>數位信號格式符合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(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—簡稱 IEEE)802.3 規範訂定之標準者,其信號傳輸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(如附件十九之一):
 - 一、以 MPEG—II格式傳輸 每一節目之流量須大於 3Mbps。
 - 二、下行數位信號節目時脈 基準 (Program Counter Reference; PCR) 延遲小 於 10ms。
 - 三、下行數位信號封包遺失 率 (Packet Loss Ratio; PLR)小於萬分之一。
 - 四、上行信號應傳送控制信號。
 - 五、上行信號以 <u>64Kbps</u> 至 <u>512Kbps</u> 速率傳送時每送

- 一、為符合法律用語,數字及 外文酌作文字修正,並配合 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除 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。
- 二、為因應技術演變發展趨勢 ,並利查核作業時有所遵循 ,爰增訂第一款後段採 MPEG-IV 格式應符之規定
- 三、為法規範具備與時俱進之 彈性,爰刪除第五款上行信 號傳輸上限。

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號。 五、上行信號以 <u>每秒六十四</u> <u>千位元比次以上</u> 速率傳送 時每送 <u>一千</u> 次信號,其失 敗次數應不超過 <u>十</u> 次。	<u>1000</u> 次信號,其失敗次 數應不超過 <u>10</u> 次。	
第二十四條之一 訂戶引進線 載波入侵雜訊比不得小於五 十三分貝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端信號 品質,偶有部分地區信號品 質雖符合規定,惟電視畫面 仍不甚清晰,究其原因乃外 界電波經訂戶引進線串入干 擾所致,為保障收視戶之收 訊品質,爰增訂本條規定。
第三十二條 系統查驗分工程 查驗、自行查驗及臨時查驗 三種。 系統查驗係於系統額定 頻道滿載下實施,包括系統 所有頻道、控制及測試信號 。	第三十二條 系統查驗分工程 查驗、自行查驗及臨時查驗 三種。 系統查驗係於系統額定 頻道滿載下實施,包括系統 所有頻道、控制及測試信號 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之 查驗項目、查驗程序及工程 查驗注意事項如附件五。	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。
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檢 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 關辦理工程查驗: 一、第設計可證影印本。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 查驗申請表及查驗紀錄表。 三、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 說明。 四、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 之分配線網路分佈圖(含 街道名稱)及其 50×50 方 格圖。	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檢 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 關辦理工程查驗: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 查驗申請表及至十五)。 三、朝時間 三、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 說明。 四、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 之分配線網路分佈圖(方面線網路分佈圖(方面線網路)及其 50×50 方格圖。	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。
第三十三條之一 訂戶引進線 載波入侵雜訊比之查驗: 一、經訂戶申訴訊號品質不 良。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基於保障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 定,增訂查驗原則。

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訂戶權益認定其必要者。		
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將數 位電視頻道變更為類比電視頻道變更為類比電視頻道如使用,應檢則,與其一人,與其一人,與其一人,與其一人,與其一人,與其一人,與其一人,與其一人	第三十五條 孫一	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。
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將原 類比電視頻道變更為數位電 視頻道,或增加使用頻寬提 供數位電視頻道者,應檢具 下列資運計畫變更之 出營運計畫變更之數位播送 一、新型錄及說明。 二、分配線網路區域圖或電 子圖檔。	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將原 類比電視頻道變更為數寬 開東 視頻道 增加 者 主 管 地	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,刪除本條相關附表之規定。
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每年 應自行查驗其系統一次,填 具自行查驗報告表及查驗紀 錄表。 前項資料保存期間為一 年。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	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每年 應自行查驗其系統一次,並 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 自行查驗報告表及查驗紀錄 表(如附件六至十五),送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必要時	為加強業者自主性管理,爰刪 紀錄表送備查作業,以落實簡 政便民政策。

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